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苏 0413 破 46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常州市金坛永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的申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裁定受理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乘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21）苏 0413 破 46 号之二决定书，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大乘公司破产管理人。

大乘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6 月 2 日前向大乘公司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尧汤路 8 号一楼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处，联系人：黄晔 18168846811，曹盈 13861025660，孙敏瑞 17712300996，冯发荣 15051936725，戴敏婕 18018201870，李健健 189611609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

大乘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乘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大乘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大乘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